

证券代码：301018

证券简称：申菱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申菱环境	股票代码	30101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顾剑彬	林涛	
电话	0757-23837822	0757-23837822	
办公地址	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新区顺业东路29号	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新区顺业东路29号	
电子信箱	sl@shenling.com	lintao@shenling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49,462,485.93	1,080,897,640.24	6.3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6,921,076.05	102,934,043.00	-15.5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03,428,618.94	91,825,624.04	12.6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38,279,528.06	24,182,676.49	-258.29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4	0.43	-20.9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4	0.43	-20.9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29%	6.90%	-2.6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578,381,905.50	3,619,188,820.72	26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436,339,408.25	1,586,364,723.59	53.5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9,48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崔颖琦	境内自然人	20.82%	55,080,000	55,080,000		
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3.61%	36,000,000	36,000,000		
谭炳文	境内自然人	10.99%	29,080,000	21,990,000		
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8.78%	23,220,000	23,220,000		
苏翠霞	境内自然人	5.18%	13,711,000	0		
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83%	12,780,000	12,780,000		
欧兆铭	境内自然人	1.88%	4,970,000	3,750,000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20%	3,168,184	1,535,626		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61%	1,609,218	1,504,914		
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59%	1,566,339	1,566,339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上述股东中</p> <p>1、崔颖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8 万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20.82%；崔颖琦先生持有申菱投资 51% 股权，系申菱投资实际控制人，通过申菱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6 万股，间接持股比例 6.94%。</p> <p>2、崔颖琦先生之女崔梓华系众承投资实际控制人，崔颖琦先生之子崔玮贤系众贤投资实际控制人。崔梓华、崔玮贤、众承投资、众贤投资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已签订《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</p> <p>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。</p>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